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06.11.27 陳 校長同意後施行

109.08.28 陳 校長同意修正後施行

110.07.02 陳 校長核示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115.06.30 陳 校長核示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一、參考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 (三)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

二、主旨：

為導引團體公共秩序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避免妨害他人隱私、影響教師教學授課，使學生在不干擾教學進行、影響自身、團體學習活動及避免濫用通訊器材之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權利；另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學生使用手機相關禮儀、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特訂定本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法。

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類別比照「國中教育會考」之規範，包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呼叫器、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裝置。
- (二) 在校期間需將行動載具交付各班指派之行動載具保管人集中至保管盒，並在導師確認之下送至學務處進行統一保管，後遇特殊狀況緊急須聯繫家長，可徵詢導師（含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使用，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完畢後自行關機；另使用地點須為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

- (三) 若教師於課堂教學有需要讓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必須對學生使用任何與學習無關之行為進行必要之管理。

四、管理辦法：

- (一) 每學期期間以班級為單位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 (二) 申請者須經家長同意並確實瞭解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並願意遵守本校管理規定，經學務處審查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
- (三)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進入班級後置放於班級專用保管盒統一保管(遲到人員到校後，由導師指派負責人員陪同至學務處放置手機於保管盒)。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需要使用手機與家長聯繫，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個人手機或學校電話；家長亦可撥打各班導師分機或學務處分機聯絡同學，保持聯絡管道暢通。
- (四) 每日由導師指派各班之班級行動載具保管人於 08:15 前將保管盒收至學務處手機櫃保管，於 15:00 後由每班行動載具保管人領取保管盒予導師發回給載具持有人，藉故拖延不交或繳交備用行動載具者加重處分。
- (五) 除了課程所需外，未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且違規使用及有申請攜帶電子載具到校卻未交出統一保管且違規使用者，依違規方式處理。
- (六) 考試期間比照國中教育會考規範，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扣分方式依考場規則辦理，段考及重大考試舞弊者納入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七) 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遺失者自行負責。
- (八) 新生入學後須以班級為單位，完成管理規範統計表、申請表(如附件)。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 (一) 若未經同意在校內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處警告乙次，同一學期再次違反者處小過乙次，同一學期違反三次者則處大過乙次，每次違反規定時皆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後由監護人領回為原則。
- (二) 屢勸不聽者，得邀導師、專輔導老師、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共同討論學生手機使用方式。藉故拖延不交或繳交備用行動載具被教師查獲或被同學檢舉經教師確認者，處警告以上懲處，累犯屢勸不聽者處小過以上懲處。
- (三) 使用行動載具擅自錄影、錄音及拍照等功能影響他人隱私或權益時，依情節嚴重性按

校規處理，破壞校譽情節嚴重時則處大過以上懲處，並依法送辦。

(四)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載具、行動電源、小型電扇充電，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以上懲處。

(五) 學校服務隊、代表隊或社團幹部成員於社團教室或代表隊訓練場地或休息室未經教練或教師同意任意使用行動載具者處警告以上懲處，屢勸不聽者處小過以上處分。

(六) 使用行動載具閱讀或媒介，公開散布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色情、暴力)之文字、圖片、動畫、音樂等相關資訊者，依校規記小過以上懲處。

(七)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如經教職員與巡堂人員發現違規使用者，應予必要管理，將手機放置學務處保險箱保管，違規學生須填寫「學生行動載具使用違規輔導單」，於每日 16:00-16:20 時或 17:00-17:20 時，由本人或其監護人持「學生行動載具使用違規輔導單」至學務處領回手機。查獲學生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時，依本辦法處理。

六、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七、本辦法陳 校長核示並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與修改之。

學生行動載具班級申請統計表

[illegible]

■ 本表件填妥後，繳交至生教組，將複印一份交由導師備存。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勾選申請 電子載具類型		電話號碼 (若申請手機須填)
座號		手機		
姓名		手錶		■ 若勾選「其它」請寫下 電子載具品項，例如： 平板、電腦等
		其它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學務處審議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申 請 攜 帶 行 動 電 載 具 到 校 注 意 事 項

- 一、為提升孩子上課專注度，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電話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請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因載具為學生跟家長之聯絡，建議攜帶僅需簡易功能之載具即可，避免攜帶太過昂貴之載具到校後遺失。
- 二、校園內備有公共電話(含投幣及卡式)，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學務處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26780609 分機 206、251、209)或導師辦公室，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直接通知同學。
- 三、為提升學生學習環境品質，目前學生攜帶手機到校須經學務處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攜帶載具到校同學，須自行購買保護套保護載具。全班統一收齊並放置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盒統一保管，如手機有相關損壞，學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請家長斟酌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必要性。
- 四、未遵守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後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依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懲處。